

書畫系(文創區)研究創作工作室登記使用辦法

106.08.30

- 一、本空間位於「台北紙廠借用校區」行政大樓三樓處。
- 二、每日開放時間：上午 8 時至晚上 12 時。
- 三、本空間共分為：研究生室及博士生個人創作空間，共二大區域。
- 四、**研究生**：指本系日碩班、職碩班。
 申請方式：採登記制，空間使用範圍為左右兩側小教室(書架請勿移動) 研究生不分日、職部別，皆可使用，空間共有 25 位。
 使用期限：依照日碩、職碩修業年限為主，延畢者待開學後視空位抽籤候補。
 鑰匙配置：共有 2 把，三樓大門與鋁門。(未經許可不得自行複製)
- 五、**博士生**：指本系博士生。
 申請方式：採登記制，共劃有 13 格(原則每一格安置 3×6 尺畫桌二張及鐵櫃一座。依創作類型，每格最多可容納 2 位同學)
 使用範圍：每格使用範圍依地上藍色框線內為限，格內國畫桌及鐵櫃不得移動。格內可增加私人工具櫃等物品，請自行保管，退租後請將場地復原即可。
 使用期限：依照博士修業年限為主，延畢者待開學後視空位抽籤候補。
 鑰匙配置：共 2 把，三樓大門和儲櫃鑰匙。(未經許可不得自行複製)
- 六、博士個人創作空間如有閒置者，將公告本系碩士延修生登記申請。
- 七、為維護空間管理及使用權益公平性，嚴禁私下轉讓空間。
- 八、為維護使用空間永續，書畫系研究創作工作室使用時需簽到簽退；如出席率不佳，將喪失下學期使用權利。
- 九、本研究創作空間設有冷氣，開放時間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12 時(開冷氣時，請緊閉門窗)。敬請**愛惜能源**，**離開後請關閉冷氣電燈等電源及門窗**。
- 十、本空間採自治管理，請使用者隨時保持清潔乾淨，請勿眷養寵物，並不得影響他人創作。
- 十一、 空間圖示：

碩士 研究生 鋁門 13 位	櫃 125 【A】	櫃 287 【B】	櫃 565 【C】	櫃 151 【D】	櫃 174 【E】	櫃 130 【F】	櫃 170 【G】	碩士 研究生 木門 12 位
	博士生使用空間 公共走廊 (公共區域，不得放置個人物品)							
	【M】 櫃 257	【L】 櫃 055	【J】【K】 櫃 282 櫃 001		【I】 櫃 370	洗手台	【H】 櫃 094	

三樓大門